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涂珪瑄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段000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凱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之1

居台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居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為強制執行，並指明上開車輛所在地為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47條第1項「查封動產，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後，始能進行拍賣程序，故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臺南市，此有聲請人114年1月13日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